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60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舒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歐明秀